

預期時間表

倘下文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佈，並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2008年⁽¹⁾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²⁾..... 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²⁾..... 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4月24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5月2日星期五

可於多個不同渠道查詢分配結果；包括聯交所及

本公司的網站，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自5月2日星期五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的

申請人寄發股票的日期⁽⁴⁾..... 5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⁵⁾..... 5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5月5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香港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倘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認購登記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並已告失效，股票方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提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預 期 時 間 表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之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